



致：

ZIDA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4至54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